

保险知识普及丛书

知道不知道？

之二

什么是保险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江苏省消费者协会 江苏省保险行业协会
江苏省保险学会
编写



东南大学出版社

保险知识普及丛书

知道不知道？

之二

什么是保险



东南大学出版社

·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知道不知道/宫秋平主编. —南京: 东南大学出版社,
2010.3

(保险知识普及丛书)

ISBN 978-7-5641-1298-1

I. ①知… II. ①宫… III. ①保险-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F84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31157 号

知道不知道

出版发行 东南大学出版社
出版人 江汉
社 址 南京市四牌楼 2 号
邮 编 210096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江苏省地质测绘院印刷厂印刷
开 本 787mm×1092mm 1/32
印 张 6.25
字 数 80 千
版 次 2010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41-1298-1
定 价 50.00 元(全 10 册)

本社图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与读者服务部联系,电话:025-83792328

编者的话

长期以来,人们对保险的了解大多仅凭保险广告宣传和保险代理人的介绍,有一定的局限性。作为金融业中重要组成部分的保险业,正面临着市场多元化结构不断形成、保险需求逐步增大、保险与民生联系越来越紧密的新形势。

保险正深刻地改变着人们的生活。关注民生、认知风险、普及保险是建立和谐社会的战略举措,是各行各业义不容辞的社会责任。有鉴于此,由江苏保监局主办,江苏省消费者协会、江苏省保险行业协会和江苏省保险学会联合承办,专门聘请了部分专家学者,围绕日常生活中民众普遍关注的保险热点、难点、疑点问题,以通俗易懂的方式,编辑保险知识普及丛书,共10套100分册,分阶段出版。按照进社区、进农村、进学校的要求,对商业保险知识进行宣传、普及,以期促进经济、社会和保险业的健康、稳步、和谐发展。

目录

你知道吗?——什么是保险	1
保险到底是什么	2
大数法则	5
保险如何实现“一人损失,众人分摊”	7
代位求偿	10
免赔额	13



你知道吗？

——什么是保险



有风险，就有保险。风险是保险存在的前提，保险是转移风险、补偿损失的最佳手段。

保险 到底是什么

保险是集合具有同类危险的众多单位或个人,以合理计算分担金的形式,实现对少数成员因该危险事故所致经济损失的补偿行为。从经济学角度看,保险是对客观存在的未来风险进行转移,把不确定性损失转变为确定性成本(保



费),是风险管理的有效手段之一。保险提供的补偿以损失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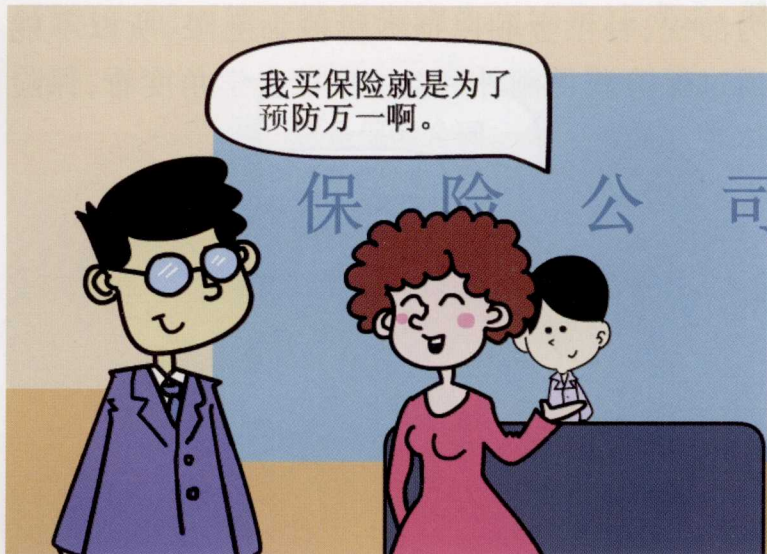
为前提,补偿金额以损失价值为上限,所以不能通过保险获得额外利益。从社会学角度看,保险体现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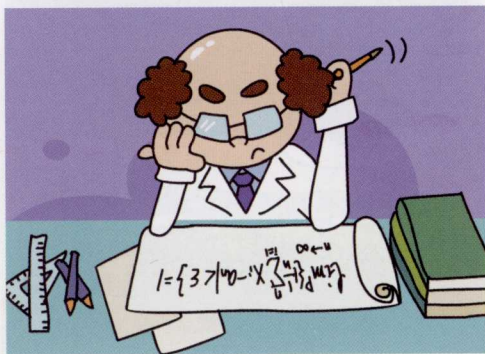
了人们的互助精神,把原来不稳定的风险转化为稳

知道不知道？

定的因素,从而保障社会健康稳定发展。究其本质,保险是一种社会化安排,是面临风险的人们通过保险人组织起来,从而使单个风险得以转移、分散,即由保险人组织保险基金,集中承担风险。若被保险人发生损失,则可以从保险基金中获得补偿。换句话说,一人损失,大家分摊,即“人人为我,我为人人”。可见,保险本质上是一种互助行为。



大数法则



大数法则，又称“大数定律”或“平均法则”。人们在长期的实践中发现，在随机现象的大量重复中

往往出现几乎必然的规律，即大数法则。此法则的含义是：风险单位数量愈多，实际损失的结果会愈接近从无限单位数量得出的预期损失可能的结果。据此，保险人就可以比较精确的预测危险，合理的厘定保险费率，使在保险期限内收取的保险



费和损失赔偿及其他费用开支保持平衡。大数法则是近代保险业赖以建立的数理基础。保险公司正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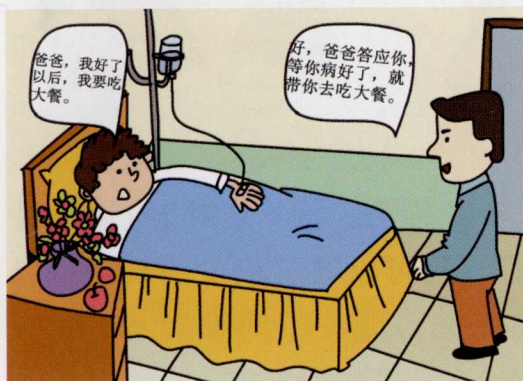
利用在个别情形下存在的不确定性将在大数中消失的这种规律性，来分析承保标的发生损失的相对稳定性。按照大数法则，保险公司承保的每类标的数目必须足够大，否则，缺少一定的数量基础，就不能产生所需要的数量规律。但是，任何一家保险公司都有它的局限性，即承保的



具有同一风险性质的单位是有限的，这就需要通过再保险来扩大风险单位及风险分散面。

保险

如何实现“一人损失，众人分摊”



保险就是集合具有同类风险的众多单位和个人，以合理计算分担金的形式，向少数因该

风险事故(事件)发生而遭致经济损失的成员提供保险经济保障(或赔偿或给付)的一种制度安排。在一定条件下，保险分担了个别单位



和个人所不能承担的风险,从而形成了一种经济互助关系,



这就是保险的“一人损失、众人分摊”的互助特性。就社会个体而言,可以通过较少的自己可以承担的费用、将未来可能发生的难以承受的损失转嫁给保险公司。保险这种以集体的力量来分担个体风险损失的机制,实质上是社会个体之间的互助行为。这样,通过保险制度,社会个体的风险就得以转移和分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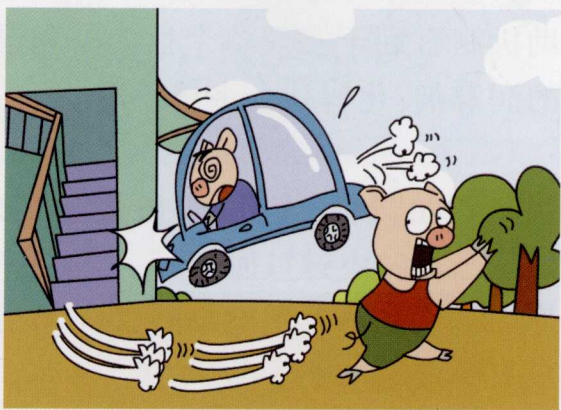
保险提供了互帮互助的良好社会氛围,当一个人或单位面临意外和危机时,从保险公司领取了保险赔付金及获得经济补偿,不仅如此,同时他们得到的帮助还汇集了社会其他成员的

援助和爱心,体现的是人间友爱。用到的时候他是一份保障,所有的人都在帮你;用不到的时候,他是一份爱心,你在帮助所有的人。所以从一定意义上讲,保险不仅是自己今天为明天的准备,而且也是自己为他人的准备。这种经济互助机制有利于实现整个社会的和谐,成为社会的润滑剂,化解社会多重矛盾。



代位求 偿

代位求偿是保险补偿原则的派生原则。所谓损害赔偿，是指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所



受的损失，应如数获得赔偿，以使被保险人在经济上恰好能恢复至保险事故刚发生以前的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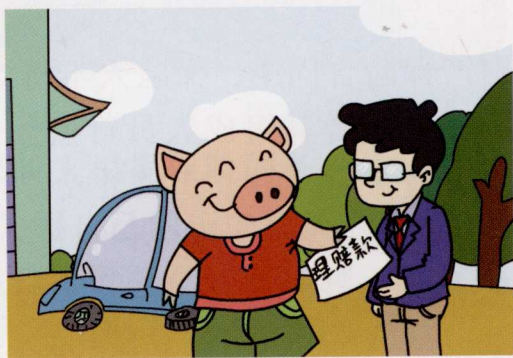
在保险业务中，代位求偿是指保险人代替被保险人向造成被保险人经济损失的责任方（第三方）要求赔偿。当被保险人的损失是由于保险关系以外的第三方的过失或者故意行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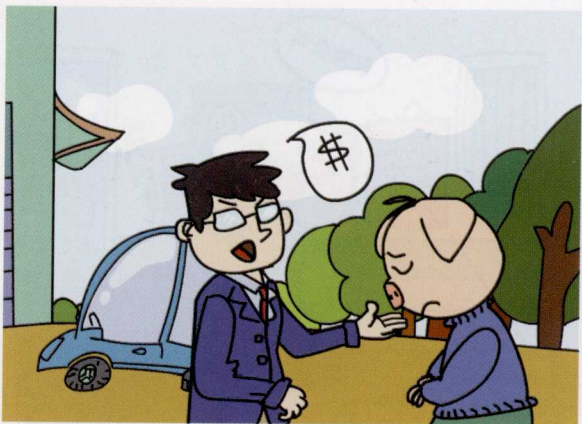
致,而损失又属于保险责任范围时,被保险人既可依据法律规定的民事损害赔偿

责任向第三方要求赔偿,也可以依据保险合同向保险人要求赔偿。若由保险人和第三方同时赔偿被保险人的损失,将使被保险人获得双重赔偿,这与保险合同的补偿性质相违背;若由第三方赔偿,往往使被保险人得不到及时补偿。

因此,法律规定,保险人可先行赔偿被保险人的损失,然后由保险人代替被



保险人的位置向责任方（第三方）追（求）偿。保险人所获得的这种权利称为代位追偿权。



代位求偿的意义在于确保补偿原则的实现，不使被保险人额外获利；追究第三方责任，维护法律和社会公平原则。这一原则只适用于财产保险，不适用于人身保险合同。因为人的价值是无限的，不存在额外收益的问题。另外，在财产保险合同中，保险人不得对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或者其组成人员行使代位求偿的权利，除非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或者其组成人员故意造成保险事故。对此《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 62 条做了明确的规定。